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，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

●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。

（二）公司关于会计政策的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8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2017 年度
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对财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58,096,247.10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2017 年度
财务报表格式进行重新列报。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18,131,939.79
	其他应收款	46,450,136.77
	其他应付款	1,956,266.90
	应收票据	-20,312,987.57
	应收账款	-37,783,259.53
	应付账款	-18,131,939.79
	应收利息	-46,450,136.77
	应付利息	-1,956,266.90

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，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，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，不涉及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，符合国家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28日